项 目 编 号：SXJH-2026-017

2026年南郑区阳春镇陈村生态大鹅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人：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30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、承包工作内容

1. 工程名称：2026 年南郑区阳春镇陈村生态大鹅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阳春镇

3. 工程概况：新建 M7.5 浆砌片石挡墙 1404.21 立方米、新建 C20 混凝土排水沟 67.808 立方米等附属工程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二、工期要求

1. 工期： 60 日历天。

于 2026 年 10 月 Y 日开工，2026 年 11 月 30 日工程竣工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1.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

1. 合同价为：伍拾捌万元整（￥580000.00 元）。

五、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

1.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后续根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，最终支付的金额以项目审计报告为准。。

六、安全管理

1.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及与安全相关

的法律法规。

2. 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《安全施工协议书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工程质量管理

1.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，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。如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，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。

2.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或整改至合格，由此增加返工或整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停止工程款项支付。

3. 隐蔽工程完成后，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、当地供电部门申请检验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，乙方不得自行隐蔽，否则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。有关拆除、重新施工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、当地供电部门的质量检查检验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乙方无条件返工，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5.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，乙方生产、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工程进度管理

1.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（1）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；

（2）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；

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日 内，向甲方提交顺延工期的书

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，甲方应于 7日 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，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。

九、材料机具管理

1.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机械设备为：/。

2. 乙方自备的材料、机械、工具。

十、工程保修

1. 保修期自**乙方工程完工、竣工后移交建设单位，并在移交后次日开始计算保修期，保修期为十二个月**。

2. 保修期内，发生保修问题时，如为紧急事故，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；一般问题，乙方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（从保修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另行追偿）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。

十一、合同授权

1. 甲方现场代表：_____

行使以下职责权限：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、治污减霾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。

2. 乙方项目经理：**吴娜**。

13.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一概无效，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（2）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 / 申请仲裁；

（2）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两 份，乙方执 两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16 年 9 月 20 日